

在《種瓜得瓜》這課題讓我從多個角度反思生活和信仰的因果關係。其中想分享以下三點。首先因果往往被視為一種利益關係。以前種瓜是為了生存，為了養活，多份辛勞，多份收穫，但因人的貪婪或惰性，慢慢希望不勞而獲，如用手法奪取別人的成果、用賭博的心態，以一博十，信仰亦然，每年排隊向觀音借庫的善信越來越多，今年三月的報導，一位善信說去年問觀音借了1.8億後，好運連連，中了多次六合彩，今年可以再多借一億。信仰就直接成為滿足人們慾望的捷徑。經濟的推動又利用這種心態製造更多消費的慾望，本來「種瓜得瓜」的基本需求，變成由「供應」帶動「需求」，甚至是供過於求，跟著商業社會走，而忘卻了本身的需要。這種無止境的追求讓我們失去了自我反省的能力，忘卻了信仰的基本，自身和主的關係，信仰是否純粹是利益關係？

第二點想談的是怎樣的「瓜」，誰的「瓜」。人要生存，所以要耕種，準備食物，在現實生活中，這個「瓜」要賣錢，要計重量，評品質，因而要有共同的標準，同時就有比較，誰的大，誰的小，誰的賣錢。這個標準可以帶來公平，但也可變成被利用的工具。想到小孩子學彈鋼琴，拾“級”而上，不時聽到孩子完成八級考試，應付了家長的要求就再不想彈琴了。這個標準制度變成一個衡量的制度，賺錢的工具、功利的比較、壓力的根源等。除了製造了客觀現實的張力，漸漸變成施加給自己的無形壓力。最近讀到德國哲學家韓炳哲教授提出的「倦怠社會」，現代人生活在一個《績效社會》，不斷自我追求，將外部的壓迫內化為自發性的追求，為了證明自己而自願加班、不斷達標，像一顆不斷滾動的石頭，最終導致精神耗弱、憂鬱與疲憊。如推至極至，就如教宗良十四世「偉大的人類」通諭所談及的「後人類主義」，「質疑以人為中心的觀點...如果人被視為一種有待完善或超越的存在，就更容易讓人接受某些生命不夠有用、不值得期待，或不具同等價值。以進步之名，所謂「必要的犧牲」便可能開始被合理化；人們為了追求某種想像中的物種優化，將重擔加諸最脆弱者身上。」這又是否我們所追求的社會，最終的「果」？

第三點想分享是種植的過程，就像種瓜的過程是須要經過不同的階段和步驟，這不但須要知識和耐性、也需要天時和地利的配合，中間的障礙如蟲禍、風雨、種子的優劣，讓我想到追尋信仰的過程中也須要不停的學習和反省，沿途也有不少障礙和誘惑，遇到困難和挫折，把我拉開，質疑自己的信德，但同時在過程中我也感受到喜悅和希望。種植的過程中看到植物的生長、大自然的變化和配合，領悟箇中的智慧；在追尋信仰的過程中，同樣感受到主的臨在和愛護，在彌撒中得到的能量、愉悅的心情、相互祝福的平安、道理帶來的智慧和反思中的成長。常說沿途的風景特別漂亮，就是讓我們在人生及信仰的路上不要忘記停下來欣賞和感受生命的奧秘。所以除了得「瓜」之外，我們是否願意在旅程中停下來欣賞各種恩典？